



证券业监测月报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监测周期

2017. 11. 01~2017. 11. 30

作 者

大公证券业小组

负责人：牟小兰

成 员：云佳怡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本期重要信息

债市

- ◆ 本期新发 34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652.90 亿元，有评级的债项级别基本为 AA+及以上，其中 8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3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行业

- ◆ 两融余额在 11 月连续多日突破万亿元

点评：一般来说，两融余额的增减基本与 A 股行情走势正相关，近期两融余额的增加，对股指回暖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对证券公司信用类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点评：《办法》是资本市场的重要规章制度，此次修订，有利于交易所回归本位，充分发挥其对证券交易活动组织、运营、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功能，彻底实现“归口管理”。

- ◆ 上交所规范董监高减持基础信息填报

点评：此次减持新规有利于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行为，减少和防范违规减持，为稳定市场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同时可能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也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企业

- ◆ 西部证券公司债信息披露不一致，被湖南证监局处罚

点评：随着近年来金融监管的趋严，证券行业的监管也日趋严格，信息披露等问题造成的合规风险，可能影响到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对自身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 ◆ 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报备，国元证券被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

点评：近年来证券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信息变更未报备等问题造成的合规风险，可能导致券商部分业务受罚而暂停，拖累到券商的业绩，同时也影响部分券商筹备上市的进程。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34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652.90 亿元，有评级的债项级别基本为 AA+及以上，其中 8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3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一）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34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652.90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包括证券公司债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证券业	652.90	34	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和短期融资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二）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 34 支债券中，债券期限主要以 2 年期以及 3 年期居多，发行方式以私募发行为主，有评级的债项信用等级基本都在 AA+及以上；债券类别来看，本月发行的债券主要有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和短期融资券。

（三）信用级别变动

本期共有 1 家证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

表 2 本期银行主体信用级别变动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时间	评级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AAA	稳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联合资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二、本期行业要闻

● 证券业

市场风险偏好回升，两融余额连续 9 日突破万亿；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交所规范董监高减持基础信息填报；上交所：资本市场可在四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大型券商龙头优势明显 债券承销业务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要闻 1：两融余额在 11 月连续多日突破万亿元

进入 11 月份以来，A 股市场出现两个抢眼的数字：一是上证综指站稳 3,400 点，不断创出阶段新高；二是两融余额在 11 月连续多日突破万亿元。截至 11 月 14 日，上交所融资余额报 6095.3 亿元，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20.77 亿元；深交所融资余额报 4216.54 亿元，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21.9 亿元；两市合计 10,311.84 亿元，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42.67 亿元，实现连续 7 日增加，也录得 22 个月以来新高。（资料来源：证券时报网、证券之星）

点评：一般来说，两融余额的增减基本与 A 股行情走势正相关，近期两融余额的增加，对股指回暖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对证券公司信用类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要闻 2：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办法》公布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现行《办法》已滞后于市场发展实践，难以完全适应证券交易所发挥一线监管职能、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精神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关强化监管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办法》共九章，九十条，主要从完善证券交易所内部治理结构和促进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两方面予以修改完善。《办法》扩大和强化了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一线监管职责，明确交易所对于异常交易行为、违规减持行为等的前端管理措施，要求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停复牌等履行自律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证券交易所在履行一线监管职责、防范市场风险中的手段措施，包括实时监控、限制交易、现场检查、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点评：《办法》是资本市场的重要规章制度，此次修订，有利于交易所回归本位，充分发挥其对证券交易活动组织、运营、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功能，彻底实现“归口管理”。

要闻 3：上交所规范董监高减持基础信息填报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落实减持新规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重点规范减持相关基础信息的填报。《通知》要求沪市公司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减持相关信息的填报和更新工作。

《通知》要求，沪市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填报及更新维护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在需填报的减持相关信息具体内容方面，要求董监高如实填报原定任职结束日期、实际离职日期、减持预披露日等影响董监高能否减持及减持比例的信息。对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的填报，要求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大股东均应如实填报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单一股东持股量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但因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达到 5.00%以上的，也应当填报上述信息。此外，考虑到多地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本数量直接影响到股东可减持股份的计算，《通知》还特别要求，多地上市公司务必准确核实并填报境外股本信息。

为将信息填报工作落到实处，《通知》还明确了信息填报的主体责任，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要求及时填报、更新，或者所填报的信息存在差错、遗漏的，上交所将会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点评：此次减持新规有利于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行为，减少和防范违规减持，为稳定市场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同时证券公司投行业务也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要闻 4：上交所：资本市场可在四方面加大改革力度

上交所理事长吴清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交易所角度来看，资本市场可以在四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一是稳步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条件，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加大市场基础配套制度建设，强化新股发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大退市工作力度。当前，退市制度不完善是阻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要进一步完善现有退市制度，将针对僵尸企业进一步明确财务指标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增加经营收入、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最低持续经营条件。同时，在退市过程中，还要注意强化投资者保护配套制度建设，健全退市责任追究机制。

三是完善并购重组制度。要不断健全现有并购重组制度，一方面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出清落后产能，培育和注入新技术和新业态；另一方面也要强化监管问询，加强对并购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强化交易所市场一线监管的主体责任。要继续深化刨根问底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坚决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与此同时，吴清表示，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实体经济对直接融资的需求还将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将扮演重要角色。同时，要创新直接融资方式，丰富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料来源：证券时报网）

点评：此次上交所加大改革力度，提出四点改革建议，无疑推动了资本市场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有利于资本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要闻 5：大型券商龙头优势明显 债券承销业务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今年以来，券商的债券承销业务从发型数量上看增速明显，但规模上同比却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与 2016 年相比，除大型券商依然保持龙头优势外，中小券商债券业务的规模进一步分化。

截至 11 月 26 日，101 家券商共承揽了 6,925 单债券销售业务，已超过去年同期的 6,105 单；累计债券承销金额为 39,827.29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48,336.05 亿元相比，在券商数量扩容的前提下，承销总额下降了 17.60%。统计数据显示，在今年以来涉足债券承销的券商中，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德邦证券、国泰君安 5 家券商债券承销金额超过 2,000.00 亿元，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国开证券和平安证券 7 家券商债券承销金额在 1,000.00 亿元以上。前述 12 家券商承销额占整个券商债券承销金额的 64.05%。而去年同期，债券承销金额超过 1,000.00 亿元的券商有 14 家，其中超过 2,000.00 亿元的也是 5 家，上述 14 家券商承销额占总额的 59.48%。可见行业集中度有升高趋势，第一军团券商优势进一步凸显。（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

点评：一般来说大型券商资本雄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能够获得更多业务扩张的机会。随着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行业集中度或许将进一度提升，大型券商的优势将更加明显，中小券商有望在细分领域进一步深耕。

三、本期企业动态

西部证券公司债信息披露，不一致被湖南证监局处罚；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报备，国元证券被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

（一）监管处罚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11月2日湖南证监局公布对西部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主要因为在今年公司债业务现场检查中，监管层发现西部证券发行承销的“15浏水债”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被有效监督问题。

首先，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未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一致情况进行披露。其次，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偿债账户与“15浏水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账户不一致。在募集资金方面，亦存在一系列问题。

湖南证监局表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已对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西部证券作为“15浏水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义务，未能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西部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2017年11月15日，福建证监局公布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表示，经查，该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二是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福建证监局指出，上述行为反映出五一南路营业部存在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现对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五一南路营业部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2017年11月24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双双收到浙江证监局的警示函，这已是本月证监局对券商债券领域的违规情况下发的第6张罚单。

据警示函，东吴证券和浙商证券分别作为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塘旅游”）、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投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这两家公司，皆出现了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的问题。西塘旅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15西游发”存续期间，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016年1月5日到3月21日，共发生转借资金0.67亿元。西湖投资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西投01”和“17西投01”存续期间，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017年1月共发生金额10.69亿元。

浙江证监局表示，东吴证券与浙商证券分别作为两家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防止上述转借事项的发生，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此，决定对东吴证券与浙商证券分别出具警示函。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证券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